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承包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附件四大部分组成。合同中方框部分选项为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附件的选定内容，本合同的《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篇	合同通用条款.....	12
第三篇	合同专用条款.....	36
第四篇	合同附件.....	102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

1.3 工程规模、内容：**【本项目对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安置区内的河涌、灌渠进行改造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2 个子项：灌溉渠道改造 3 条；河涌改造 4 条。**

（1）3 条灌溉渠道改造，合计总长度 3170 米。包含：流溪河右干渠（改造长度 1981 米，配套建设斗渠 873 米，倒虹吸 1 座）、广塘支渠（改造长度 268 米，配套建设斗渠 274 米）、人和东灌渠（改造长度 921 米，配套建设斗渠 220 米）、新建座溢流堰。

（2）4 条河涌改造，合计改造总长度 3846 米。包含：社公坑（改造长度 1567 米，配套重建水闸 2 座）、小布涌（改造长度 1024 米，配套建设箱涵 2 座，迁建截污泵井 1 座）、龙归支流（改造长度 1180 米，配套建设箱涵 1 座，迁建污水管道 201 米）、凤和排渠（改造长度 75 米）、塘贝排渠支沟排水改造 270 米。

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3）67 号】**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与建设单位融资筹集】**

二、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土方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永久用水用电（含从临水临电接入点接入的临时用水、用电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含临时道路）、零星工程及白蚁防治等。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对于除部分特殊专业工程，在保证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依法分包。

本项目为现状交地，场地清表、平整、施工便道、临水、临电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若涉及与安置区建设界面不能按时移交场地的，可采取分段逐步方式移交施工场地。防雷工程、消防工程的申报、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包合理利用建筑废弃物、包水土保持、包环境保护、包用地范围内的树木迁移（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1）合同价款固定不变，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

（2）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综合合价包干，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期间内，如材料价格涨落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日历天当天所在月的信息价）价格 5%时，由承包人承担涨落 5%的部分，涨幅超出 5%（不含 5%）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人，跌幅超过 5%（不含 5%）的部分由承包人退还给发包人。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33 条约定。

前款所称价格涨落幅度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价格调整基数为相应人工、材料投标价格。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上级部门要求，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调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三、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暂定为【540】个日历天，计划【】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I级关键节点	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备注
1	搅拌桩、旋喷桩等基础处理工程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15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2	土方开挖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27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3	钢筋砼基座等基础工程	土方开挖施工20日历天后开工，24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4	挡墙工程	土方开挖施工20日历天后开工，24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5	水闸、泵井构筑物	水闸、泵井方施工20日历天后开工，18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6	灌渠工程	灌渠土方开挖施工20日历天后开工，24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7	预制生态框安装	钢筋砼基座施工完成后30日历天开工，18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8	箱涵、倒虹吸工程	土方开挖施工20日历天后开工，24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9	堤岸、渠道土方填筑工程	挡墙、生态框等挡土结构施工30日历天后开工，15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10	排水管道工程	河道土方开挖施工20日历天后开工，18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11	堤顶工程	堤身填筑工程施工210日历天后开工，9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12	绿化工程	堤身填筑工程施工210日历天后开工，9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13	设备安装工程	水闸、泵井构筑物完成后10日历天开工，9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14	照明工程	堤顶工程施工30日历天后开工90日历天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15	按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总工期540天)根据各单位工程完成情况20日历天办理完成	根据单位工程完成办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以下原因造成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1) 如因拆迁滞后致使承包人暂时无法进行正常施工的。
-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四、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 质量标准（按现行的质量标准执行）：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CJJ82-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 GB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 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6) GB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7) GB50411-201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 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 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且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或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发证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或广东省水利科学进步奖(发证单位:广东省水利学会), 争创一项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注:国家级奖项详见下表, 争创其中一项)。

奖项名称	颁发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筑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中国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发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近期同类项目, 组织或聘请专家进行编制、论证并制定配套标准、规范, 且经发包人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后执行。如果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标准、规范进行研发试验的, 或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 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确保

取得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取得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取得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或广东省水利建设文明工地，争创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其他：取得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争创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 789-2019）、《水电水利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范》（DL/T5798-2019）、《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评价导则》（SL/Z738-2016）、《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HSE）标准化指南》等。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 【】元），税率为 【】%（本合同约定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总价）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本合同价款由以下三部分费用组成：

(1)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元，其中，预留金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5）项内容的除外]；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其不时更新；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8.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邮箱）、通信地址等信息。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前15日内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信息提交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但发包人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4 承包人应投入足够且合格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确保及时准确地与发包人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8.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8.8 本项目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辅助管理，承包人应确保能接入并兼容发包人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硬件投入、软件端口接入及日常管理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列。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承包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含工程质量保修义务）且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成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即终止。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和其他适用条款的效力。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双方应根据协商结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中一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 捌 份，双方各执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篇 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合同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

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合同通用条款 4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由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的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和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合同通用条款 4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改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

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

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顺延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自己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

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要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

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文明施工

20、施工场地的占用和管理

20.1 发包人应当依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按照其与监理单位会签认可的施工平面图给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严禁擅自变更场地范围。因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确需临时征用场地或道路的，必须事先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批准。

20.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方方面面的管理工作，并应对管理不善引发的纠纷和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0.3 工程竣工验收且办理了移交与接收手续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从施工场地搬走或清除其设备、临时设施以及多余的材料、余泥、垃圾，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满意的程度。

20.4 承包人应当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执法检查，并对管理不善之处及时予以全面整改。

21、安全施工与检查

21.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2、安全防护

22.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3、事故处理

2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3.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4、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4.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

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创建文明施工现场。

24.2 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周边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干扰、损失或者损害。因承包人环保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5、合同价款及调整

25.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25.2 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5.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5.4 承包人应当在 25.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6、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7、工程量的确认

27.1 承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7.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7.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8、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8.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8.2 合同通用条款第 25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3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8.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

28.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9.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9.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9.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9.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9.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9.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0.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0.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0.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1、工程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

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3、确定变更价款

3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款，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3.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3.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4、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 34.1 款至 34.4 款办理。

3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4.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5、工程移交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移交办法。

36、竣工结算

36.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6.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6.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6.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

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6.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进行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6.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合同通用条款 4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6.7 本项目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已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该政府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37、质量保修

37.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7.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 1。

37.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8、违约

38.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合同通用条款第 28.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合同通用条款第 36.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

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8.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9、索赔

3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9.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9.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9.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0、争议

40.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以 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1、工程分包

41.1 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1.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1.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发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

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3、保险

43.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3.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3.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4、担保

44.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4.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4.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45、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5.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5.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6、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6.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6.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7、合同解除

4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7.2 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 28.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3 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 41.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7.5 一方依据本条第 47.2、47.3、47.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7.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8、合同生效与终止

48.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8.2 除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9、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9.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0、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篇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条款的序号与合同通用条款的序号相对应，是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对应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否定，其适用顺序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本部分条款未阐明的内容，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总 则

1、根据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和本工程管理实际，本合同工程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发包人将授权监理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充分行使其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与投资以及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和协调处理现场等有关工程问题的权力，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2、发包人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指令，监督承包人履约行为，承包人所有请求事项由监理单位协调并一般均通过监理单位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3、考虑到本工程的重要性，发包人将采取较为严密的组织管理形式，承包人需投入有别于其他项目的人力、物力，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4、发包人根据工程推进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的分管生产安全的副总经理在必要阶段常驻施工现场，协调各种事项。

5、为保证本工程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并配合发包人工作，对发包人正确合理符合合同要求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向发包人报告并得到书面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4（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6、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所制定的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1）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2）符合对本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 （4）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承包人；
- （5）以按时完成工程目标而设立为基本准则。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3 发包人

(1) 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特指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合法继承人：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依据相关合同（协议）约定，将工程移交给其承接使用的产权管理单位。在继承生效后，合法继承人享有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1.6 设计单位

本工程的设计单位是：【】

1.7 监理单位

本工程的监理单位是：【】

1.8 工程师

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工程师，如无特别注明，均是指监理等单位派驻本工程施工作业现场的现场工作机构的负责人。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负责建设工程中出现的相关造价审核工作。

1.14 工期

节点工期：指在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承包天数。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1.20 承包人违约责任：指合同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违约处理方式：承担 10000 元（含税）/次的违约处罚，书面警告限期改正。

(2) 较大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较大或较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违约处理方式：承担 30000 元（含

税) /次的违约处罚, 书面警告限期改正。

(3) 严重违约责任: 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违约处理方式: 承担 50000 元(含税) /次的违约处罚, 书面警告限期改正。

(4) 根本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而应承担的责任。违约处理方式包括:

1)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可解除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发包人支付解除部分的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因违约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对全部损失予以赔偿。同时, 承包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 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 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 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 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且,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 发包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发包人即可委托新的乙方承接该部分工程。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导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2)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 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 承包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 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 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承包人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 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 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导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 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发包人即可委托新的乙方承接该工程。同时, 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 其他说明

1)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结算价款的 25%;

2) 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①承包人因同一事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累计达 3 次的, 另行追加较大违约责任处罚 1 次;

②承包人因同一事项承担较大违约责任处罚累计达 3 次的, 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处罚 1 次;

③承包人因同一事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处罚累计达 3 次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专用条款第 38.7 款“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第 38.8 款“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的, 承包人应当按违约处罚决定确定的时间向发包人交纳, 否则,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专用条款第 38.7 款、第 38.8 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可决定暂不收取违约金和赔偿金, 作为对承包人享有的应收款项债权,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承包人交纳或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相关违约责任对合同的履行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或承包人在合同后续履行过程中已采取足够措施来弥补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 可予以免除。为免疑义, 发包人暂不收取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视为对上述债权的放弃。

1.24 通知: 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除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 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1.25 安全事故等级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执行:

(1) 特别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26 质量事故等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等级按《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 9 号）执行。

1.27 “综合单价（合价）包干项目”、“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措施项目综合合价包干项目”、“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安全生产措施费”、“预留金”等费用项目以招标文件的定义为准。

1.28 元：指人民币元。

1.29 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包括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第 31 条所定义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第 32 条所定义的其他变更，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这些变更会引致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

1.30 单项工程：指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1.31 单位工程：指一个独立建筑物或构筑物中的每个专业工程，如：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1.32 专业承包单位：指与发包人直接签订专业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具有相应施工承包资格和资质的承包单位。

1.33 预留金（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招标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使用范围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可调整事项费用经审批后使用预备费支付的，以预备费总额为限。

1.3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本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是：【】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合同协议书第七条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国家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国家和地方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基于本合同目的，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及其更新版本，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近期同类项目，组织或聘请专家进行编制、论证并制定配套标准、规范，且经发包人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后执行。如果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标准、规范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8套图纸，同时提供电子文档。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应当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

发包人委托 **【】** 为本工程的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为 **【】**。

5.2 技术督导单位

发包人委托 / 为本工程的技术督导单位，总督导工程师为 / 。技术督导单位的职责以发包人与技术督导单位签订的《技术督导（管理）合同》为准。

5.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为发包人代表。其姓名、职务如下：

姓名：**【】**， 职务：**【】**。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2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当场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在收到上述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应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若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该口头指令应被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正式指令。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而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3 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6.5、6.6:

6.5 除特别指明外，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提出否定意见的，不应视为已获批准，也不影响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设备的权利。

6.6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该有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驻施工场地机构印章。

7、项目经理

7.1 本工程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7.3 合同通用条款第 7.3 款所提及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7.6 至 7.9:

7.6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投入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

监督和检查。

(2) 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必须持证上岗及驻现场办公；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五大员上岗应有企业授权书，且应具备法定程序认可的上岗证件及相应等级职称证明；其余主要管理人员要有类似工程的管理经验。（注：人员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3)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7.7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人人员的资质、职称、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更换人员必须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变更手续，后人人员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上述任何理由或程序更换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待更换人员到岗后，前任人员完成所有工作交接方能离岗，若未经交接或批准擅自离岗，按照专用条款第 38.4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8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在发包人作出撤换的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出整改方案，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作出不予接受的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撤换，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4（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职称、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4（3）款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职称、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4（3）款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如承包人既不立即撤换，也不在 3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则视同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指令，承包人需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4 (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且经实践检验证实、或者承包人有合法的理由提出申请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承包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7.9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项目负责人应当确保每月在现场带班生产的实际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如需请假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发包人按现状提供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计划分批移交工作面，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承诺承担因场地不能一次性移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对工期的影响。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进场指令工作量对应配置人员、设备、材料（需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三方共同确认），如未有进场指令，承包人擅自进场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现场未具备“三通一平”条件，临水临电未开通（包括接驳点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须自行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及施工临时排污许可证。承包人须负责将水、电接至场内以满足正常施工要求；其他以施工场地已具备的现状为准，若施工场地不满足正常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管网供水压力、临电线路等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由承包人负责。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

办理本工程立项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审核书、建设用地通知书。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将已施测的水准点高程与平面控制点坐标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做好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接到施工图纸之日起7天内进行。

(8) 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建手续等工作。

8.3 合同通用条款第8.3款所提及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8.4:

8.4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

(1) 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包括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2) 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分类及采购方式进行合理调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本工程开工前期承包人建立创优管理架构，制定创优质量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并向发包人、监理报送创优工作计划方案。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承包人应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

(2) 承包人应依法依规地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绿化迁移，因提供施工条件引起的周边道路的改造及交通疏解、零星构筑物拆迁，解决因施工造成的周边村民用水、用电工作；承包人负责委托出具因施工受到影响的周边房屋及构筑物使用安全鉴定范围报告，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

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余泥排放、污水排放、节假日施工、夜间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在开工之日起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

(5) 未移交后续施工单位或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6)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城际地铁、燃油管道、高压线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管线迁改需临时借地等相关费用。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招投标内容中的额外保护费用。

(7) 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8)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开工前积极配合施工许可证查勘要求布置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还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第 38.5 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到工完料清，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

(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进场后每日按审定格式向工程师申报人材机投入量及实物工程量完成量，以工程师审定量作为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

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应按专用条款第 38.4（3）款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书面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发包人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施工机械费用包含在包干措施费中及包干综合单价中，后续不因机械投入的调整，而调整任何费用。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完成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之日起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 对前期成果文件、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4)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5) 承包人应努力创建节能减排和节约型工地。

6) 承包人负责地磅基础施工及安装地磅，开工前完成，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列。

7) 承包人无条件配合桩基工程检测（详见约定事项）。

8)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0 套投标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存档。

（9）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10）承包人应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的通知》（穗建质〔2020〕2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通知》（穗建质〔2020〕22 号）实施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9.3 至 9.13:

9.3 网络视频监控要求（需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的视频监控及需满足发包人调度使用的远程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1) 承包人必须遵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工地纳入视频监控的通知》（穗建质〔2017〕1166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视频监控工作要求及管理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8〕2078号）的要求，建立满足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质量监控、安全文明施工监控、验收监控等需要的视频监控系统（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

2)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部位应当覆盖以下基本部位：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在水务建设工程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执行。

3) 承包人应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资料的收集、查阅、检索等档案系统，并安排专人负责。

9.4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施工总承包承诺书》等文件。

9.5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的管理。

（1）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应每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提交监理工程师备案，并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3) 承包人应按上述 1)、2) 点要求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每月收集分包单位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于每月底提交监理工程师备案，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4)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

员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施工员工工资，致使发包人或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员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他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6 款的约定扣回相关款项作为补偿。

6)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7) 承包人必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建筑〔2020〕431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分包工程工人工资支付。

（2）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承包人承诺承担因劳资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9.6 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

- (1) 项目进度管理；
- (2)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建和管理；
- (3)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
- (4) 综合管理；
- (5) 成品保护；
- (6) 设计配合与技术督导配合；
- (7) 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管理；
- (8) 第三方检测、监测现场配合服务；
- (9) 专业分包的配合和管理；
- (10) 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对照表，并在两个月内配合监理、第三方咨询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核对。发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核对结果有权决定是否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9.7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综合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计划、报表或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 上月工程进度款《资金使用反馈表》（统计时段从上上月 25 日至上月 24 日），并提交已支付分包及材料设备供货单位价款凭证复印件，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实确认资金落实情况并报发包人，以保证承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专用于本工程。

(2) 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含有完成金额），当月工程进度分析（滞后或超前），进度滞后的补救措施，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当月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时，须同时报政府相关部门），当月其管理范围内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统计时段从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

(3) 下月资金使用计划（包含安全措施费），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统计时段从本月 25 日至下月 24 日）。

所有计划、报表及报告的具体格式，应按照发包人信息采集办法要求，填报

发包人工程管理系统可识别的电子文件。

9.8 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的提交要求

承包人须于进场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等情况导致工程内容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新的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分部验收原则上按分部工程为界面划分，特殊情况下，也可按子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为界面来划分。分部验收计划必须满足总控计划节点需求，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间歇时间。

9.9 承包人须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独立同步实时进行监测，承包人该部分自行监测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列。

9.10 承包人应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噪音排污许可、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防雷报建、排水设施接驳许可等所有手续，除按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外，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1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用地报批、征地拆迁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12 承包人须深入参与各专业工程的图纸会审，对于专业工程与土建工程有冲突的地方，有义务提出修改和解决方案，否则，因此产生的费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权不予签证和（或）不予按工程设计变更处理。

9.13 本合同工程款实行资金专户管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监管银行开设工程专用账户，未经核准的账户，发包人不予以拨付资金。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并与发包人及指定监管银行另行签订《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协议》。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计划的提交和确认

(1) 承包人应于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的进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项目及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
-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详细清单、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项目架构及人员进场计划等；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施工道路平面图、各种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监控设施、施工机具、材料构配件存放位置）；
-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处理措施；
-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且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措施；
- 8)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9) 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
- 10) 应急保障措施；
- 11) 必要时的赶工措施方案；
- 12)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本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力机械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2）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在4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3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逾期既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如遇到重大或技术复杂、难度大的施工方案（如基坑支护、脚手架、高支模等专项施工方案），则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10.4:

10.4 计划的执行

（1）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2）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底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书面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他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

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3) 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之日起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或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施工单位，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将该费用在对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的约定，代之以：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次日进入施工场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尽快开工。在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但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尚未到位）而无法实际开工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开工令，工期开始正式计算，但现场不允许开工；再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停工令，待承包人准备妥当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5 款的有关约定处理。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代之以：

12、暂停施工

12.1 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 (1) 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质量事故；
- (4) 安全生产事故；
- (5) 违反法律法规、规范强条或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明令禁止行为，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责令停工或质量、安全事故）；
- (6) 承包人违规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改正但仍不执行；
- (7) 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暂停施工。

因发生上述（1）、（2）、（7）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调整适用合同

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有关约定；因发生上述第（3）、（4）、（5）、（6）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 款、第 38.8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5 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拒绝监理等单位管理；
- （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与进度计划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3）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 （4）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
- （5）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6）转包工程；
- （7）擅自让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 （8）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9）未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上报所需的资料。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代之以：

13、工期延误

13.1 工期控制与调整

（1）本工程工期分为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两类，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分专业详细区分和列明本工程总体及各单体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工期调整的原则：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3 条。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符合要求，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按照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计划执行。

13.2 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其处理

(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 1) 不可抗力；
-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会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 4) 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6) 发包人（或政府职能部门）指令（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工；
- 7) 发包人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5 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业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13.3 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一次性延误不满 10 天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自行消化；一次性延误达到 10 天不满 20 天的，该节点工期可顺延 5 天，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下一个节点工期内消化；一次性延误达到 20 天不满 30 天的，节点工期可顺延 10 天，但承包人必须在总工期内采取措施消化被延误工期（此延误发生在最后一个节点工期内的除外）；一次性延误达到 30 天以上的，工期可以顺延 15 天（经发包人特别批准的除外）。

13.4 对于非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发生之日起及时（原则上为 10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总监理工

程师及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及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按程序审批。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或者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调整的竣工日期竣工，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 (1) 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 (2)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 (3) 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达到 30 天以上；
- (4) 其他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第 38.5 款约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标准

(1)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按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竣工验收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2 工程质量争议与鉴定

双方一致同意，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争议，由工程所在地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政府主管机构或部门（包括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各专业验收规范及设计文件等进行鉴定并按鉴定结论及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15.3:

15.3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GB/T19000-2016）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必须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

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将上述人员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查。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工程各分部、分项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样板间制度等,以及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送检试验的方法或检测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等。

(3)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企业标准和作业指导书),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 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即关键分项工程必须先施工实体样板,实体样板经各方验收合格方能用于现场交底和大面积施工。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16、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16.5 至 16.10:

16.5 监理人对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采用的工艺的查验,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随时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施工场地进行检验或试验,并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2) 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施工场地、库房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制配材

料、设备的地点（无论这些地点是否属于承包人管辖）检查和检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包括提供人员和设备、材料等。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必须拒绝这些材料、设备的使用，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指令的，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代为实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已检查、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进行重复检查、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重复检查、检验的程序和内容适用前述约定。

（3）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排序在前者优先）：

1)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和发包人制定的材料标准及技术要求[不符合下列第 4) 项标准要求的除外]；

2)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不符合下列第 4) 项标准要求的除外]；

3) 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不符合下列第 4) 项标准要求的除外]；

4)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同时，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试验单位进行检测试验并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第 38.6（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检查、

检验的费用由发包人负担。如果检测不合格，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复检。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自检结果后，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7 总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令。承包人必须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令之日起 5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失，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完成，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将该费用在对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6.8 承包人承诺：无论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任何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和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9 承包人承诺：无论工程材料是采用甲供、甲招乙供、甲管乙供，还是乙供，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穗建质监字[2009]64 号文执行，验收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7 条执行。验收人员组成：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有关单位。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17.4、17.5：

17.4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

继续施工, 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 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5 承包人不得委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管理人员代为验收, 监理工程师发现可不承认其完成自检, 并可拒绝验收。

19、工程试车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该条款不适用。

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20、施工场地的占用与管理

20.2 在工程实施期间, 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 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 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 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 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 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 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20.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初验之日起 30 天内或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 (发包人将提前通知承包人), 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拒不清退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次较大违约责任处罚, 发包人还有权暂停计价支付、工程结算等工作,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保留的, 承包人在清退场地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 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及其他要求。

20.4 承包人必须服从政府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 and 处罚, 并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21、安全施工与检查

21.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 采取相应措施, 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 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制定定期检查制度, 加强对自身管理范围内各专业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 若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应按

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安全防护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22.3、22.4:

22.3 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 款、第 22.2 款所列明的费用，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22.4 措施项目的实施要求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管字[2005]116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789-2019）、《水电水利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范》（DL/T 5798-2019）、《水电水利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范》（DL/T 5798-2019）、《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水生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评价导则》（SL/Z738-2016）、《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 号）等适用的规定及《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南》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应当做到：

（1）加强对职业健康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方案的审查管理工作。

（2）保护所有在现场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

（3）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的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

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如：非典型性肺炎，新冠肺炎）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在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工程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22.5 疫情防控，如开工后仍处于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期间，本工程的疫情防控费用参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指引》（穗建造价[2020]27号）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将疫情防控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23、事故处理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23.3、23.4:

23.3 因承包人故意或过失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若有证据证实发包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据实补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或者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

24、绿色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24.3、24.4、24.5、24.6、24.7:

24.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9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4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一式四份，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泥浆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承包人应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 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城市范围内主要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8m 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的封闭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2) 加强物料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注重降尘作业。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4) 硬化路面和清洗车辆。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5) 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6) 加强监测监控。要求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承包人在钻冲孔桩、搅拌桩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按发包人要求处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能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将该费用在对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对于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文

明施工混乱），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督促该专业承包单位立即采取整治措施，如果该专业承包单位不服从承包人的整治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行组织及时完成环境污染的整治工作并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汇报其过程及效果，由此产生的费用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从该专业承包单位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由发包人将该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专业承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必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9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4.5 承包人承诺：所有施工的安全设施、机具以及围网、护栏、临边防护、施工通道等全部按发包人的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标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内容按中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投标总报价不变。

在合同工期内，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款项执行奖罚。

24.6 施工排水、降水费用：是指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期间产生的排水、降水、地下水治理及根据现场情况（包括不限于使用及维护临近单位已有的排水设施）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包含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费用（在预算包干费中已考虑）。承包人充分考虑地下水降排水费用、设计要求的抗浮降排水费用、地下水的排除费用（包括降水井、排水明沟、暗沟等设施及水泵台班等全部费用），该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4.7 用工实名制管理

24.7.1 承包人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人员登记并进行监管，开展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24.7.2 在施工区域安装电子信息卡等门禁设施，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

24.7.3 在项目现场设置公示牌，将每月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在公示牌上进行公示。

24.7.4 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设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同意为已实名信息采集的施工现场人员办理银行卡，并通过银行

卡足额发放工资；

24.7.5 自行或提请银行将银行卡发放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归集后上传至实名监督系统，并向施工现场人员反馈其工资收入信息；

24.7.6 承包人用工实名制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5、合同价款及调整

25.1 合同价款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和本条第25.2款的约定执行。

25.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1）采用合同协议书第2.3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固定不变。

（2）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综合合价包干，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期间内，如材料价格涨落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日历天当天所在月的信息价）价格5%时，由承包人承担涨落5%的部分，涨幅超出5%（不含5%）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人，跌幅超过5%（不含5%）的部分由承包人退还给发包人。

（4）其他： / 。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25.3、25.4款的约定，代之以：

25.3 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合同价款的调整。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1）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

3)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3 条允许调整的项目。

(2) 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单价或价格，均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3 条执行。

25.4 承包人应在本条第 25.3 (1) 款情况发生之日起 5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25.5 至 25.8:

25.5 工程签证及新增工程的计价

25.5.1 当发包人书面指令必须进行工程签证时，所有工程量签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核实计量后签字并盖章确认，所有工程量见证记录需附上有日期、时间、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旁站人员的照片，承包人根据工程量签证确认的工程量编制预算，执行发包人的变更管理流程，报相关部门、单位审核。凡是未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确认的工程签证单，其增加的费用不予确认。结算时工程签证的计价以结算终审部门的审定为准。

25.5.2 合同外的新增项目需由承包人根据方案编制预算，执行发包人的变更管理流程，报相关部门、单位审核。结算时新增工程的计价以结算终审部门的审定为准。

25.6 承包人承诺：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的实施，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且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4、38.5 款承担违约责任。

25.7 承包人承诺：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如发现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合理投标报价的，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同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5.8 土方工程的计价

25.8.1 本工程土方开挖弃土外运按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如运距超过 25KM 的，不额外增加费用；如运距小于 25KM 的，按实际运距计算。中标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弃土费用、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消纳费除外），结算时运距大于等于 25KM 综合单价不另作调整，弃土外运应运送至合法堆放点。**本工程土方弃置计量及支付以合法消纳场出具的相关凭证为准。**

25.8.2 本工程的余方弃置如无法出具相关凭证，则按 **【43.18】** 元/m³ 综合

单价包干计算，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另作调整；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挖土、运输、纳土费、不可预见费、运距增加等一切费用。

25.8.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的土方转堆方案处置土方堆放及外运，发包人对本工程范围内多余土方拥有优先处置权，本工程与其它工程间的土方的调配要服从发包人安排。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代之以：

26、工程预付款

26.1 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后，承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申请书，发包人在收到工程预付款申请书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根据资金计划，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人员到位情况支付不超过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的（0%；5%；10%；15%）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人须在申请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完成预付款的申领手续，否则视为放弃。（若有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和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报价清单一定比例计算的工程预付款已包含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和甲管乙供材料设备款，并须按本条第 26.2 款及 26.3 款的约定一并考虑执行）。

26.2 若本工程含有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甲招乙供材料设备预付款，并在银行的监控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直接将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款项支付给材料设备供应商，若承包人未按照甲招乙供合同要求支付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

26.3 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材料设备及人员费用，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副本以证明预付款确实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

26.4 预付款按已完的工程量，按比例扣回，扣回比例按《预付款扣回比例表》执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清单内已完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预留金）的比例（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10\% \leq a < 20\%$	10%	10%

$20\% \leq a < 40\%$	20%	30%
$40\% \leq a < 50\%$	30%	60%
$50\% \leq a \leq 60\%$	40%	100%

27、工程量的确认

27.1 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申请报表。

已完工程进度款申请报表的提交应按发包人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的要求执行。

27.3 不予计量的情况：

- (1) 隐蔽工程无验收记录表的；
- (2) 施工图之外未经批准的工作量；
- (3) 因承包人责任而增加的工作量；
- (4) 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
- (5) 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的工程。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27.4、27.5、27.6:

27.4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通过计量来核实并确认已完工程的价值。当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对工程的任一部分或若干部分进行计量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通知要求立即前往协助监理单位从事上述计量工作，并提供此计量所需的一切详实资料。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时间前往参加计量并提供详实资料，则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或由其批准的计量应直接被认为是对这一部分工程的正确计量。

27.5 工程的计量应以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的约定，代之以：

28、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8.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工程施工进度比例是指已完成的分类分项清单工程量总价对比对应项目的分类分项清单工程量总价的比例。本工程按照《广州市城建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穗建计【2012】686 号文）进行支付，如有新颁布相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支付比例进行调整。计量支付

时，以合同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项的工程量及综合单价作为计量支付的上限。

(1) 原则上按月支付，也可多月合并支付，但不得合并支付承包人未履行完毕部分。

(2) 任何项目的计量与支付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及规定完成，包括合同约定的与项目计量有关且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

(3) 已完工项目的计量与支付需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施工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不到位或有其他方面违反合同的行为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4) 当月工程进度款计算公式：月工程款=当月完成的合同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造价×80%-当月应扣款。

(5) 月实际完成的合同清单范围内的工程进度款以监理单位审核计量、第三方咨询审核计量和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合同清单外新增加工程费用待工程结算后进行支付（补充合同约定除外），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承包人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且实体移交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内完成工程量的80%。

(7) 本工程需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当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内审）后，承包人提交请款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拨付至内审结算价的90%；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后，承包人提交请款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拨付至结算总价的97%。如工程已具备结算条件而因承包人原因两年内不结算的，监理单位与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工程资料送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办理本工程结算。双方同意本工程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8) 本合同工程结算经终审部门定审、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5条约定完整移交工程且不发生合同专用条款第38.7（3）、（4）款的违约情形的，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97%，留下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1)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为两年，缺

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自行委派相关单位进行维修，维修的内容和金额以监理单位及第三方造价单位见证的金额为准，相关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相应违约责任处罚参照专用条款处理。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三十天内将本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3)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97%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定审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承包人延迟返还的按同期 LPR 向发包人支付未返还款项的利息。

(10)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度付款进行修正：若发包人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并有权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足额返还。

(11) 措施项目费（除安全生产措施费外）及其他项目费的支付方式

除综合单价包干部分按施工进度计量外，其余按工程施工进度比例计算。与进度款按比例一并按月支付。

(12)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方式

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查单位工程符合进场条件的，支付该单位工程相应费用总额的 50%；40%按工程施工进度比例计算，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剩余 10%在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

安全生产措施费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对劳保金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

(14) 承包人、发包人须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花人社〔2016〕82号文《关于印发〈花都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15) 本工程工人工资暂定为 【】 元，支付比例占同期进度款的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直至支付完 【】 元为止。承包人建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以银行卡方式支付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收到发包人工程进度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备查。

开户人名称：【】；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6) 若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需向政府部门申请拨付，则各阶段支付条件还应包括发包人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款项获得批准且得到拨付，付款时间应相应根据拨付时间顺延。承包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若政府部门审定、拨付本合同项下相关费用时间超过上述约定支付期限的，承包人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申请工程款及其他费用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一) 发包人、承包人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会同监理单位参照上述分类及分工编制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并严格执行(数量较大的材料设备应分批到货,不可分割的材料设备应同时到货)。其中,所有材料设备的下料单均应由承包人填报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方可实施,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因下料单失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计划不准确、不及时、数量规格与实际需求不符等)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等的责任。

(二) 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并由该机构依据合同约定对本工程进行材料设备技术检验(包括到厂抽检)和现场技术质量管理,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凡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贴上该机构的检验合格标志方可使用,没有该检验合格标志的材料设备视同不合格产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调换或运出施工场地,或发包人自行组织拆除、调换或运出施工场地,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和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三) 承包人承诺:所有的材料设备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选用,并保证材料设备参数的真实性、有效性,如发生材料设备货不对板、或以低品质材料设备冒充高品质材料设备、或以低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冒充高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情况,该材料设备不得在本工程使用。发包人有权按照对本工程最有利的原则要求承包人更换为满足设计要求的高品质材料设备或高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且价格不作调整;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有关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3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0.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主要为乙供材料设备。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30.7:

30.7 对材料设备采购的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已列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① 主材若属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推荐的供货厂家进行报价。承包人必须在《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中列明所选用材料及设备的品牌、产地等,否则承包人中标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并保留调整其材料价格的权利。

② 承包人必须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从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中进行选择（招标文件有规定推荐品牌系列范围的承包人须明确其相应品牌的档次、系列）；承包人可以填报其中的一种或多种推荐品牌，但承包人在中标后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均不予调整其投标价。

③ 若因发包人调整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导致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中的所有厂家产品均无法满足要求，则参照本条款“招标文件未列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 承包人进场后，在同一标段内同一类材料设备的品牌应为同一品牌；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后，同一标段内同一类材料设备的品牌方可不同，但承包人至少应保证同一单体内的同一类材料设备的品牌应为同一品牌。

（2）招标文件未列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① 招标文件未列明推荐供货厂家的，承包人必须注明所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等级，如未列明，则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且发包人保留调整其材料价格的权利。

② 承包人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的前提下，可以选择一种或多种品牌；中标后只要发包人未有对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则均不因承包人改变选用的品牌而调整其中标价。

（3）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所选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是与承包人有长期合作关系、有良好商业信誉和雄厚实力的材料设备生产供应能力的合格供应商。以保证按项目的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以合理的价格和可靠的供货来源，获得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有关服务。

（4）承包人在投标时所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和供应商，一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对此进行更改。如因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生产厂商破产）确需变更供应商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关于乙供材料设备、工程变更及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品牌），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承包人应优先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范围中选择变更后的供应商（品牌）和供应商。

（5）材料设备采购的变更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从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进

度和投资控制角度考虑,发包人有权对相应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方式进行适当的变更(如改为甲供或甲招乙供),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应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对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方式的变更并予以积极配合。

2) 出于为保证本工程的整体质量和效果等特殊原因,发包人决定将某种材料设备的供货方式由乙供改为甲供或甲招乙供时,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做好材料到货及使用时间计划给发包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未能及时供货的相关损失。发包人根据材料到货及使用时间计划确定购买时间后将书面通知承包人。若上述甲供或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款不需要承包人支付时,发包人将以设计图纸结算用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乘以合同中的相应材料设备价格后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的材料设备价款及其相关取费,若实际供应的甲供材料设备数量超出按图纸计算用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的差异部分则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不由承包人安装,安装费也相应扣除。

八、工程变更

33、确定变更价款

33.1 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注:水泥搅拌站、混凝土预制场、钢筋加工、模板加工等场地费用,项目现场材料的二次运输费、泵送费用,除清单以外的临时综合脚手架、临时支架等已在综合单价和措施费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算。)如在施工期间内,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为:

1、调整的范围:只调整分类分项工程清单中的主要材料,包括水泥、砌块、商品(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钢筋、钢(型)材、预应力管桩、电线、电缆。人工费及其他材料、机械、设备的价差均不予调整。

2、调整计量支付和结算原则如下:上述主要材料单价上涨或下落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日历天当天所在月的信息价)价格

的 5%（不含 5%）时，由承包人承担涨落 5%（含 5%）以内的部分，涨幅超出 5%（不含 5%）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人，跌幅超过 5%（不含 5%）的部分由承包人退还给发包人。上述价格的调整范围以当期广州市政府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导价为调整基准依据，没有发布指导价的材料不做调整。

3、调价公式：

① 当 $(A-B)/B > 5\%$ 时， $C=A-B*(1+5\%)$ ， $E=C*D*(1+F)$

② 当 $(A-B)/B < -5\%$ 时， $C=A-B*(1-5\%)$ ， $E=C*D*(1+F)$

A：广州市政府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当期指导价中的相应材料税前综合价格。

B：广州市政府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日历天当天所在月的信息价）指导价中的相应材料税前综合价格。

C：材料可调整单价。

D：施工当期形象进度完成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工程量为准）。

E：可调整的材料价差含税总价。

F：税率，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款执行。

4、因工期延误所产生上述的人工费、材料等价格要素变化，应界定发、承包双方责任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价差。

2) 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发包人在结算时扣回价差。

33.2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按以下方法执行：

(1)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

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合同基准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如《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合同基准期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其中土建工程、园建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下浮 10%，机电安装工程、设备下浮 20%；如均没有时，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品牌表选用报价并报发包人审定确认，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单价与进场材料匹配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单价对比，如发票价格高于发包人审定价，按发包人审定价进行计算。施工期间涉及材料价格调整的，按专用条款第 33.1 款相应执行。

（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新增综合单价，按如下计价原则执行：

依据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的最新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等，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等其他行业相关定额，按清单计价法进行计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以合同基准期对应执行，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如无再参考缺项部分可参考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其中土建工程、园建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下浮 10%，机电安装工程、设备下浮 20%计算，并结合税前下浮率 5%作为新增综合单价；如遇定额中没有的工程项目，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施工期间涉及材料价格调整的，按专用条款第 33.1 款相应执行。

（3）变更项目确定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增加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增加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33.3 现场签证的计价

所有现场签证必须由监理单位、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当现场签证的造价累计超过合同造价 5%以后，所有现场签证必须由总监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并汇总台账及时报送监理及发包人。

33.4 设计变更的计价

当工程出现特别变化，按原计划无法实施或可能造成较大浪费时，由监理单位负责汇集、分析情况，会同设计单位和有关单位进行研究，以书面形式提出设计变更的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如发包人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的，则设计单位必须在发包人同意后提出正式的设计变更申请文件，并由监理单位对此文件提出书面意见后交发包人审定。

33.5 所有的工程变更必须以发包人、监理单位的书面意见为实施依据，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造价发包人有权不予承认。发包人有增减项目的权力，减少的项目，发包人不予补偿。

33.6 不平衡报价的计价

不平衡报价的定义：如投标报价中出现某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该项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除外）的，视为不平衡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项对应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33.6.1 如最高投标限价中某项综合单价小于“按合同基准期计算的标准基价（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系列定额系列金额” 80%时，视为该项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如最高投标限价中某项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则该项综合单价以“按合同基准期计算的标准基价”的 95%作为不平衡报价计价依据。

33.7 综合合价包干的措施项目费调整

因以下原因之一造成了综合合价包干的措施项目费调整的，经发包人同意可调整措施项目费：

- ①因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原因，造成重大设计方案调整的；
-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艺工法发生重大改变的；

③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须甩项竣工的。

因上所述原因需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按以下方式计取调整费用：

①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按调整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单价或合价调整计算；

②不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按调整措施项目的变化比例进行计算。

33.8 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

(1) 当工程变更及合同约定的人材机价差调整和工程量的偏差等因素，导致的工程造价增减，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初步审核，累计增加金额不超过合同预留金，双方视情况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补充协议增加的工程价款按已完工程的 50% 支付。工程变更经发包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核定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已完工程的 70% 支付。

(2) 上述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仅作为工程款支付核算使用，实际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原则计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的约定，代之以：

34、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后，如认为承包人竣工文件不能符合竣工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后重新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通过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34.3 发包人应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通过后 28 天内无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4.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

包人验收的日期。

34.6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办理。

3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4.8 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4.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4.10 承包人应按如下程序进行竣工资料准备：

(1) 承包人有责任根据竣工验收要求对分包单位所绘制的竣工图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承包人有义务对专业管理、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按照国家《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1-2014）》、《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建筑工程档案编制指南（试行）》（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二〇一三年八月发布）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

34.11 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以及本工程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制订的针对本工程特殊子项的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34.12 专业分包工程需单独验收的，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属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不属专业分包项目的由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合格后由该分包单位与专业工程验收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发包人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验收。

34.13 专业分包工程不需要办理单独验收的，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属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不属专业分包项目的由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合格后由分包单位、承包人、施工监理单位、发包人协商验收。

34.14 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发包人组织的专项验收工作。

35、工程移交

35.1 承包人应在工程全部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前将场地清理干净，将无关机械设备及材料撤离现场，保证移交的工程项目环境洁净、安全卫生。

35.2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整理汇编成工程移交手册，协助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尽快熟悉工程项目各部分（建筑单体、小区市政、周边管线等）、各系统（电梯、消防、空调、供水、供电、弱电等）的情况，为项目产权管理单位的接收、使用、维护、管理作准备。移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的工程概况；
- (2) 工程项目全部的图纸及清单；
- (3) 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商清单、联系人及电话；
- (4) 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 (5) 工程、材料、设备的保修书（包括保修内容、期限、联系人、电话等）；
- (6) 各系统的设计功能、使用功能或使用说明；
- (7) 电梯、空调、发电机等主要设备的运行参数。

35.3 承包人应在进行本条第 35.2 款工作的同时编写工程项目移交计划，并于本条第 35.2 款工作完成之日起 3 天内组织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产权管理单位按如下程序进行工程项目移交：

- (1) 按移交手册的资料清单移交图纸、资料；
- (2) 按移交手册的数量清单清点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 (3) 按移交手册的设计、使用功能说明进行必要的功能性试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
- (4) 按移交手册的说明进行系统的试运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测试主要设备的运行参数；
- (5) 组织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各方对上述移交过程进行签订；
- (6) 对移交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及时组织责任方进行维修，验收合格后重新组织移交；
- (7) 对于某些在操作上有专门要求的机电系统（如消防、智能化等）编制培训计划，并按合同要求对项目产权管理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35.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

案管理办法》（穗府规〔2020〕8号）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1）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
- （2）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 （3）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35.5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工程监理单位审查。经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之日起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35.6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

35.7 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

35.8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35.9 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如承包人不按时移交竣工档案，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不完整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充完整的，发包人有权扣取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义务。

35.10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5.11 由承包人先移交给发包人、然后再由发包人移交给项目产权管理单位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上述约定予以协助。

35.12 工程项目移交给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后，由项目产权管理单位替代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继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5.13 承包人参与移交或协助移交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35.14 本工程属于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承包人应做好项目建设的档案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制定此项目的档案工作计划，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工作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分管档案工作的负责人，建立于项目相适应的档案管理机构，配备档案管理人员，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安全、集中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档案工作。

(2) 收集、整理本单位在合同期内形成的项目文件材料归档整理；除按规定向有关单位移交项目档案外，工程竣工时应移交建设单位 2 套施工全过程产生的完整项目档案。

(3) 档案管理的整理工作应符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具体按《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技术规范》（DBJ440100/T153-2012）的要求整理。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36 条的约定，代之以：

36、竣工结算

36.1 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工程需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按财政部门结算的具体要求编制结算书，并提交分段结算及竣工结算资料。

36.2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1) 承包人提交分段结算报告的时间：按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分段结算工作计划执行。

(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

36.3 发包人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总结算报告后及时（其中含监理单位审核时间 30 天）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对结算进行终审，具体以届时实际审核情况为准。

36.4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按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工程结算书；
-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 (3) 钢筋抽料表（建筑、市政、园林景观等工程适用）；
- (4) 合同文件；
- (5) 工程竣工图（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 (6) 工程竣工资料（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 (7) 图纸会审记录；

- (8) 设计变更单；
- (9) 工程洽商记录；
- (10)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11) 会议纪要；
- (12) 工程签证；
-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16) 其他结算资料；
- (17) 移交资料签收表；
- (18)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应当提供的材料。

36.5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 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以竣工图为依据编制，包括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内容；第二部分为工程签证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结算书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工程量计算书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表达式组成，工程量计算书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3) 钢筋抽料表（建筑、市政、园林景观等工程适用）：用电脑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用手工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构件名称、施工部位、钢筋编号等。

(4) 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5) 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承包人图纸专用章、设计院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并须有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

(6) 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

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以上资料以国家规范或竣工图编制指南为准。

(7)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8)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

(9)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0)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根据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1)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2) 工程签证：要求根据工程签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工程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纪要、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在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单价分析表，盖章确认后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综合单价。在结算资料送审时，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如材料设备专题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总监理工程师通知等。每份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综合单价

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按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的编号顺序及不同材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16)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时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的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17)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单位的印章。

36.6 承包人迟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承包人修改或补充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36.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虽有错误或不完整，但其中有部分手续齐全并可以单独结算的，发包人可就该部分先行审核。

36.8 由于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相应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主张的材料款、人工工资等申请将不被接受，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8、违约

38.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该条款不适用。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38.4 至 38.16:

38.4 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总则第 2 条、第 5 条的约定，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发包

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 承包人不按约定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承包人投入的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直至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为止。而且，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管理人员按缺勤处理。

如承包人违背投标承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按以下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更换人员的，承包人须按下表支付违约金：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承包人承诺的违约金额（元/人次）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管理部	更换项目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或项目经理或空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0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空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
		更换专职安全员或其他人或空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部	更换施工负责人或空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更换项目副经理或空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50000
		更换安全员或其他人或空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管理部	更换部门经理或空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50000
		更换其他人或空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

(4) 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抽查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用工实名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次。

(5)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考评中不合格的，必须按照考评通报的要求限期改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

(6) 若经发包人审查所投入的施工班组人员未能满足本工程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施工班组以满足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 天内未整改并征得发包人批复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次。

(7)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发包人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较大违约责任处罚 1 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处罚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根本违约责任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8) 承包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20 款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9) 对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应参会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缺席的，发包人进行警告，警告 3 人次后仍缺席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

38.5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而延期开工、关键工期节点/竣工交付延期的，每逾期 10 天承包人须承担 1 次较大违约责任处罚。逾期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通用及专用条款第 10.1 款的约定，延期交付工程进度计划，延期 3 天以内的（含 3 天），发包人给予书面警告；延期 4~7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延期 8~10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 1 次较大违约责任处罚；延期 11 天以上的（含 11 天），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罚。

38.6 材料设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主要为：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乙供材料设备），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根据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单宗或批次价值不到 5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3 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

2) 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 万元不到 10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

3) 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10 万元不到 50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次较大违约责任处罚。

4) 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罚。

(2) 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

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的要求。如发生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承包人事由造成的除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次。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通过媒体公开披露，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承包人不按专用条款约定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4）承包人使用的设备材料应并充分了解到本工程全面开工所需的设备投入要求，且在选定后经发包人审查同意方可进场。若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未按约定的时间投入或发包人要求时间投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未整改完成并征得发包人批复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较大违约责任处罚/次。

（5）承包人采购进场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应确保质量合格，若承包人采购进场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或无效）造成复检、扩检或采用其他检测手段检测仍然不合格的，承包人除应承担复检的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次。

（6）若经发包人审查所投入的主要机械及材料未能满足本工程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调整设备投入以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在收到书面通知后，若承包人5天内未整改完成并征得发包人批复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次。

38.7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

次较大违约责任处罚；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排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罚，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 在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罚。

(4)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罚 1 次，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除上述约定之外，发包人、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发现质量隐患、质量问题，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 承包人防水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验收规范要求，若在施工期间发现渗水、漏水等情况，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 天内未整改完成并征得发包人批复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较大违约责任处罚/次。

承包人防水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验收规范要求，若在质保期内出现渗水、漏水等影响正常办公、生活的情况，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并及时进行维修，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处罚/次。若发包人拒不整改的或多次整改仍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人员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38.8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2)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根本违约责任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发生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根本违约责任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 发生较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 发生一般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 除上述约定之外，发包人、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违规操作问题，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 基坑支护和高大支模施工时，若出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基坑支护和高大支模、主体沉降监测异常（或到达报警值）需要第三方监测单位增加监测点、加大监测频率（次数）的情况，承包人须承担第三方增加监测点、加大监测频率（次数）所增加的监测费用，且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处罚/次。

38.9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并限期改正；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完成整改。若故意拖延或类似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以上且经查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如未获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创优要求，承包人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罚

(4) 在工程整体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周边管线及地下管线等情况，并承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若出现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 天内未整改完成并征得发包人批复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次。

(5) 在工程整体交付使用前，承包人须负责成品保护及项目红线范围内卫生保洁工作、精开荒（不限次数）。若出现成品保护及卫生保洁措施、精开荒（不限次数）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 天内未整改完成并征得发包人批复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较大违约责任处罚/次。

(6) 未按照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出现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 天内未整改完成并征得发包人批复同意的，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次。

38.10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 违法分包，是指在分包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 2) 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3)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 4)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2) 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第三人承包的行为

(3)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根本违约责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4) 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填报或经发包人审核后认可的专业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如果承包人投标时填报的专业分包单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必须另择符合要求的专业分包单位，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担专业工程任务（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及义务）。

38.11 施工人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约定，被农民工投诉或上访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

较大违约责任处罚。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道、围堵或破坏、拆除已移交发包人的工程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罚，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包括施工专业分包、供货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等）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承担 1 次较大违约责任处罚。

(3)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暂停支付工程款问题解决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4)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8.12 创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或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或广东省水利科学进步奖和争创一项国家级工程奖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如未取得省级或以上工程奖项，处以 200 万元违约处罚。

38.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经过发包人或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误差超过±10%（不含±10%）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处罚 1 次。

38.14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工程管理组织不力、未按发包人商定的要求投入资源或完成产值、材料设备管理不力、违反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制度，未严格落实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口头、书面）或落实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8.15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 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发包人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

(3)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不需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否则视为无异议；属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应在工程结算报告送达监理单位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工作，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设计或施工。

38.16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违约扣减的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价的 30%，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费用扣减，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免责扣罚，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39、索赔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39.2、39.3 款的约定，代之以：

39.2 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程序

(1) 当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承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并呈交给发包人一份副本。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承包人未提出索赔意向书，则从第 15 天起，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2) 承包人应保持索赔事件同期记录，以便合理地证明承包人后来要申请的索赔。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的索赔意向通知时，应先检查这些同期记录，并可指定承包人进一步做好同期记录，承包人应允许监理单位检查全部记录，并在

监理单位发出指令时提供记录的副本。

(3)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单位报送一份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和索赔款额的具体细节帐目的索赔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尚未结束，承包人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再报一份最终索赔报告给监理单位。

(4) 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若双方接受，此索赔事件结束；若任何一方不接受，经再次协商仍达不成一致的，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

39.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索赔：

(1) 发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承包人（同时抄送其担保银行），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将考虑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2) 限期届满，承包人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则发包人直接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决定并向担保银行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3) 如果通过向担保银行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4.5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

(4) 如果通过向担保银行索赔以及直接扣取工程款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发包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39.4:

39.4 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40、争议

40.1 因本合同而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40.3:

40.3 承包人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施工。

十一、其他

41、工程分包

41.1 本工程的主体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非主体工作的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和本合同的约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41.5 至 41.10:

41.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41.6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 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41.7 承包人虽然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但在施工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核算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41.8 承包人应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7条、第9条的有关约定，在发包人书

面批准分包之日起 5 天内将分包单位工程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名单及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报送发包人且负责落实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41.9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各种工程、劳务及材料设备款项，并向发包人提交下列资料：

(1) 属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提交给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文件复印件（应同时携带原件供发包人复核），具体按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属材料设备供货的，应向发包人提交供货商提交给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文件复印件（应同时携带原件供发包人复核），具体按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41.10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本工程的所有分包单位（含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全部纳入发包人统一组织的考评，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考评结果中涉及对本合同价款的转付或扣取的，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

42、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42.3 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的，工期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有关约定执行，费用承担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前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后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属发包人供应的由发包人承担；属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承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程所需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保险

43.6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购买工程保险：

(1) 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括：

1) 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足额购买）；

2) 承包人雇主责任险；

3) 施工机械设备保险；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规定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5)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 承包人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4、担保

44.3 双方同意，承包人按如下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担保金额为本合同价款总价的 10%。银行出具的保函应根据合同约定工期加 2 年作为银行履约保函的暂定时限。

如履约银行保函到期时本工程还未达到退还保函条件，承包人应于保函有效期前 30 日内无条件完成续保手续。未完成合同履约的过期保函，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银行履约保函展期工作，如因保函未能及时续保而导致工程款拨付延误的，承包人应加紧办理保函续保，并不得以此作为拖延工期的理由及延误支付工人工资。最终以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档案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28 天后作为保函失效时间。

承包人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44.4 至 44.7:

44.4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扣除保证金或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44.5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依据履约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等于承包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

44.6 如果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7.9、47.10、47.11 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44.7 本工程以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档案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28 天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函。

47、合同解除

4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及其他适用条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47.8 至 47.11:

47.8 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7.9 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1) 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2) 承包人在接到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完成撤离。

(3) 承包人在接到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停工的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在收到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进场施工。

(6) 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本合同价款的 50% 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10 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1) 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并立即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4 (5) 款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完成撤离。停工的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3) 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他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及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发包人就该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进场施工。

47.11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项目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0、补充条款

50.1 施工水电费（包括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单位、分包单位的水电费）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50.2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发包人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处理决定等）在发包人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并且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50.3 双方一致同意，在工程未竣工验收移交前所有工程资料均归发包人所有，并必须在现场存放保管，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负责看管，在未得到发包人同意前，上述资料不得移出工地现场。

50.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个月内签订补充合同（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发包人根据合同协议书第 3.2 款的约定调整合同工期；
- (2) 发包人根据合同协议书第 2.3 款的约定调整承包范围、或发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总金额超过本合同价款；
- (3) 发包人根据合同专用条款总则第 6 条约定制订的制度、规定涉及双方经济利益变动；
- (4) 原合同条款欠完善或存在歧义；
- (5)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认为需要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的其他情形。

50.5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条件及有关资料，对审计意见和合理建议应无条件予以采纳并进行整改。

50.6 综合考评

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发包人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

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0.7其他约定事项

承包人需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的桩基、结构实体及其他材料检测等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负责按检测单位要求提供道路、水源、电源、脚手架、场地、钻芯孔回灌封闭所需的材料、大型检测设备的土建配合费以及相关预埋件的埋设、结构实体检测后的恢复工作等准备、配合工作，所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干负责，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承包人提供有关该工程检测所需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现场保障足够的安全措施，符合安全施工要求，保障检测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协助检测单位的检测设备进退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内小型机械设备吊运，安排专人协助检测单位主要检测设备场内搬运等，安排必须的人员配合检测单位工作；负责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及时解决现场检测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对由于未能协调好相关方关系而影响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承包人在收到进场检测通知后，根据检测单位要求做好配合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提供场地、水、电、检测用梯子、门式架，修筑满足检测要求的临时施工便道、检测用反力板、桩帽，做好挖土方、换填、凿（磨）桩头处理、排水等工作；检测过程中可能造成桩头钢筋、砖胎模、垫层、承台钢筋等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对有关该工程检测所需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及配合所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检测单位开展的检测工作不免除承包人平行检测的义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及解除合同的权力，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干负责，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第四篇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规定》，经协商一致，对【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河涌、水闸、灌渠、截污泵井等的主体结构工程和地基基础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河道防汛路、亲水平台等园路工程；河道照明工程；园林建筑工程、绿化喷淋工程、绿化工程；水利其他附属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河涌、水闸、灌渠、截污泵井等的主体结构工程和地基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河道防汛路、亲水平台等园路工程为 2 年；
4. 河道照明工程 2 年；
5. 园林建筑工程为 1 年，喷淋工程为 2 年，胸径 15cm 以内（含 15cm）的苗木养护期为 3 个月，胸径 15cm 以上的苗木养护期为 1 年；

6、水利其他附属工程从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1年，并跨越一个完整汛期；

7.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国家或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保修期与前款约定不一致的，按较长期限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并完成保修工作。承包人应配合实际工作需求派足额人数以确保按时完成保修工作，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保修工作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从预留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 2：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法定代表人____）授权，担任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确保【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五）协助与促进承包人创建“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

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施工人员）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合同效力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
(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

发包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切实加强廉洁工程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建设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发包人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 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约定,对本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一) 发包人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

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合同约定之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合同签订后组织与承包人相关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合同支付、合同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审批效能方面的监督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组织开展图片展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成立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解决。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一）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发包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发包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明确廉洁

责任，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三）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在承包人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发包人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发包人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二）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廉洁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包人将移送检察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试行）》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6：发包人要求（另册，取自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附件 7:

集中采购承诺书

致：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并充分了解本工程将作为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理念的重要载体，保证按照规范、合同条款要求进行施工并积极配合本工程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我司承诺：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从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角度考虑，发包人有权对相应材料设备进行集中采购，我司承诺无条件接受并配合。

2、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理的检查、考核。

若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 天内整改并征得发包人批复同意。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落实《广州白云机场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承诺书

致：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并充分了解本工程将作为我市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理念的重要载体，保证按照规范、合同条款、《广州白云机场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并积极配合本工程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我司承诺：

1. 绿色建筑：本工程内绿色建筑不低于国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二星级标准。

2. 根据《广州白云机场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发包人要求我司完成的其他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3. 落实上述工作，不额外增加合同费用。

4. 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理的检查、考核。

5. 若未能实现上述第 1 条的，按专用条款 95.11 相关约定执行。

发包人向银行索赔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我方承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等于承包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